

保险柜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80713969

传真：

邮编：618400

地址：四川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燕山路 17 号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
公司

电话：0838-2225010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
西路 706 号

前 言

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燕山路 17 号，主要从事保险柜、防火防盗门、密码柜、文件柜的生产、销售。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由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保险柜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5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9]40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依法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510682MA6BBR6A1Y001Z）。

由于市场业务原因，项目部分设备未配置，故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一跨生产车间，设置生产区、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建成保险柜、防火防盗门、密码柜、文件柜 4 条生产线，达到年产保险柜 1.5 万台、防火防盗门 2.5 万樘、密码柜 1 万套、文件柜 2 万套的生产能力。待其余设备安装建设完成后，作为二期项目另行验收。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生产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保险柜生产项目（一期）”进行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 年 4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库、成品库、生产区等。

辅助工程：门卫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装置、噪声治理装置、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绿化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厂界噪声监测；

- (3) 废气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保险柜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邓琼	联系人	陈玲		
联系电话	18980713969	邮政编码	618400		
建设地点	四川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燕山路 17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一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2324.55 m ² ，设置生产区、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等，新建保险柜、防火防盗门、密码柜、文件柜 4 条生产线				
设计能力	年产保险柜 3 万台、防火防盗门 4 万樘、密码柜 2 万套、文件柜 4 万套				
实际建成	年产保险柜 1.5 万台、防火防盗门 2.5 万樘、密码柜 1 万套、文件柜 2 万套				
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0.3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0.73%

<p>验收监测依据</p>	<p>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p> <p>6、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7、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682-33-03-294826]FGQB-0228 号；</p> <p>2、2019 年 6 月 25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环审批[2019]40 号；</p> <p>3、2019 年 6 月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保险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三、其他相关文件</p> <p>1、《四川同佳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100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3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3、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表5相应标准限值；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 (m)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VOCs	60	15	3.4	2.0

4、固体废渣：①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③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保险柜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燕山路 17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3000 万元

（1）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建筑总面积 12324.55 平方米，门卫室 41.29 m²，原料库房 3000 m²、成品库房 2000 m²，原料库房、成品库发均位于车间内。建设保险柜、防火防盗门、密码柜、文件柜四条生产线。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车间建筑面积 12324.55 m ² ，层数 1 层，局部 2 层，建筑高度为 12m，结构为门式钢结构，主要设置原料库房 3000 m ² 、成品库房 2000 m ² ；主要安装有剪板机、折弯机、保护焊机、喷塑机、热压机、冷压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粉尘、有机废气
环保工程	废水措施	厂区内设雨水排水沟、生活污水排水管。雨水排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经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石亭江，项目预处理池容积为 20m ³ ，位于厂区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固废措施	一般固废：厂区西南侧设置固废暂存间一个，面积 50 m ² ，固废分类暂存，并采取防渗，资源化利用。办公生活垃圾，设置厂区垃圾桶，由环卫处理	设置了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经过硬化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处置	固废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固废暂存间内，面积 10 m ² ，危险废物桶装加盖、分类暂存，并采取重点防渗处理，最终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置了两间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托盘进行防渗处理	
	废气措施	喷塑粉尘：聚酯滤芯过滤+15m 排气筒	喷塑粉尘经聚酯滤芯过滤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
胶合、固化、转印 废气：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上胶、固化及转印烘干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噪声	设备工艺先进、布局合理、设置隔声减震装置，高噪声设备设置消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

	措施	器		
	绿化	厂区绿化率19.05%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机动车位 54 个，非机动车位 50 个		与环评一致	/
	门卫室：砖混结构，层高 3.3.m，建筑面积 41.29 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城镇自来水管		与环评一致	/
	消防通道，厂区道路形成环形消防通道，车辆回转道路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设置配电间，接园区电网		与环评一致	/
	供气：接燃气管网，用于固化、转印工段		与环评一致	/

(2)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辅料	镀锌钢板	950t/a	550t/a	
	防火芯板	1520 m ² /a (约 300t/a)	800t/a	
	塑粉	60t/a	30t/a	
	本体型聚氨酯粘胶剂	18t/a	10t/a	
	转印胶	2t/a	1t/a	
	门框	4 万樘/a	2.5 万樘/a	
	保险柜锁	2 万樘/a	1.5 万樘/a	
	合页	20 万付/a	12 万付/a	
	门锁	4 万把/a	2.5 万把/a	
	密码柜锁	2 万把/a	1 万把/a	
	文件柜锁	9 万把/a	2 万把/a	
	二氧化碳	400 瓶/a	150 瓶/a	
	焊丝	3t/a	1.8t/a	
	润滑油	100kg/a	50kg/a	
	蜂窝纸	2000m ³ /a (约 10t/a)	6.5t/a	
转印纸	40000m/a (约 2t/a)	1.2t/a		

(3) 主要设备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剪板机	6 台	4 台	
2	折弯机	12 台	16 台	(比环评增加 5 台)
3	液压机	5 台	3 台	
4	保护焊机	25 台	8 台	
5	热压机	6 台	4 台	
6	冷压机	6 台	4 台	
7	流水线	4 条	0	
8	组合冲床	8 台	8 台	
9	组合焊机	8 台	6 台	
10	冲床	25 台	41 台	(比环评增加 16 台)
11	封闭式烤箱	5 个	2 台	
12	喷塑机	10 台	6 台	
13	激光切割机	/	1 台	(比环评增加 1 台)
14	开槽机	/	1 台	(比环评增加 1 台)
15	门框成型机	/	2 台	(比环评增加 2 台)
16	折边机	/	4 台	(比环评增加 4 台)
17	开平机	/	2 台	(比环评增加 2 台)

(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表 4 劳动定员

项目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工作人员	114 人	60 人
工作制度	250d/a, 8h/d	250d/a, 8h/d

(5) 产品方案

表5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规模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1	保险柜	530x390x350、730x440x390、1200x570x500	3万台	1.5万台
2	防火防盗门	1870x860、2050x860、2050x950	防火门1.5万樘、防盗门2.5万樘	防火门1万樘、防盗门1.5万樘
3	密码柜	1800x900x400、1800x850x400	2万台	1万台
4	文件柜	1800x850x400	4万台	2万台

2、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运营期内主要的工艺流程

（1）保险柜、密码柜、文件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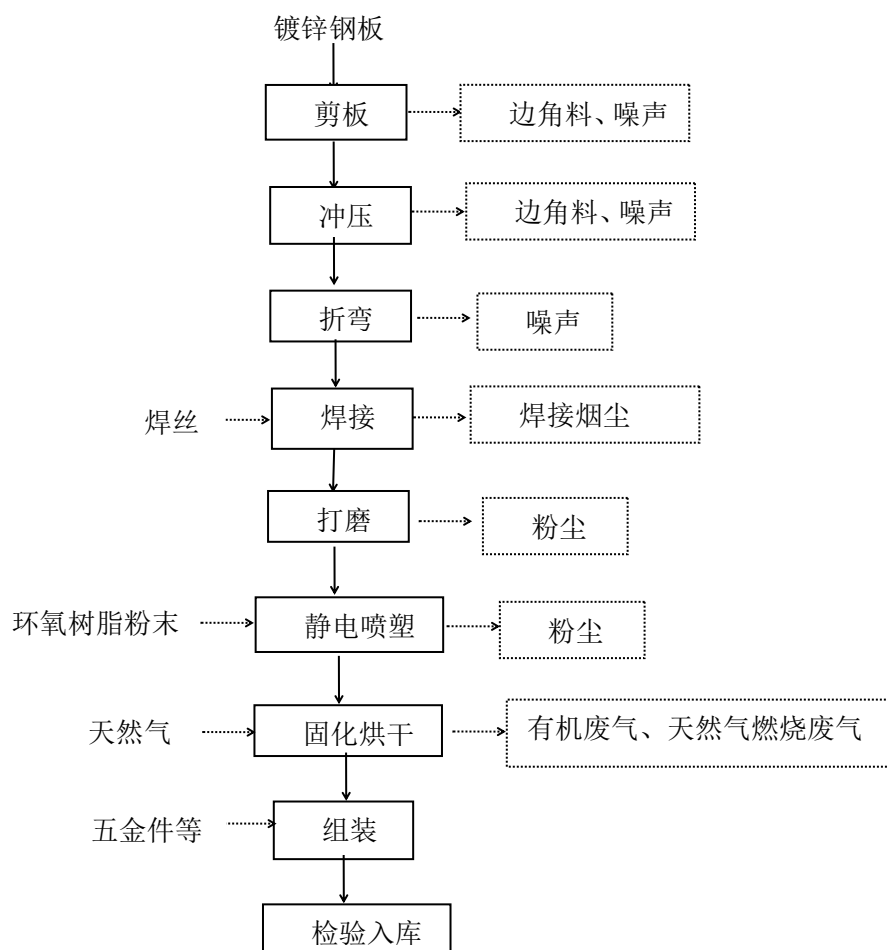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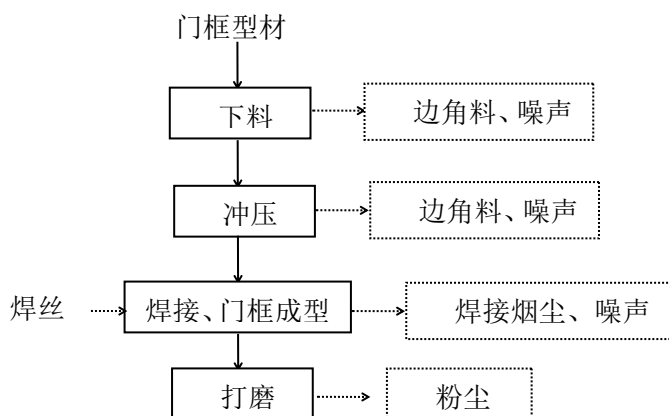


图1 运营期保险柜、密码柜和文件柜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2）防火门生产工艺

①防火门门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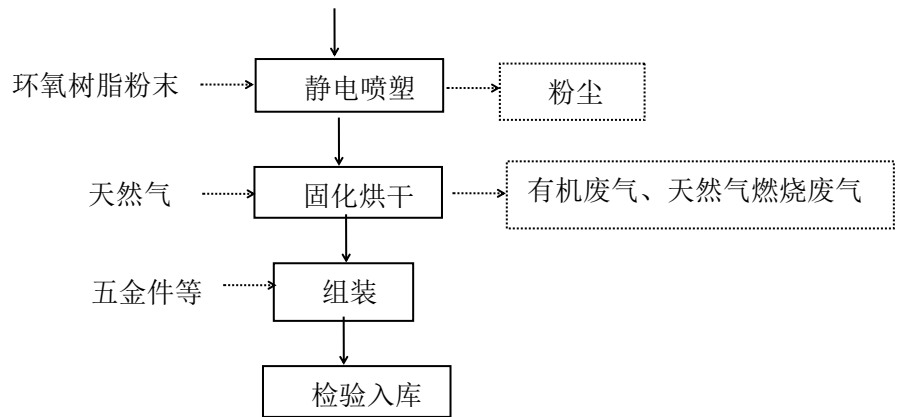


图 2 营运期防火门门框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② 防火门门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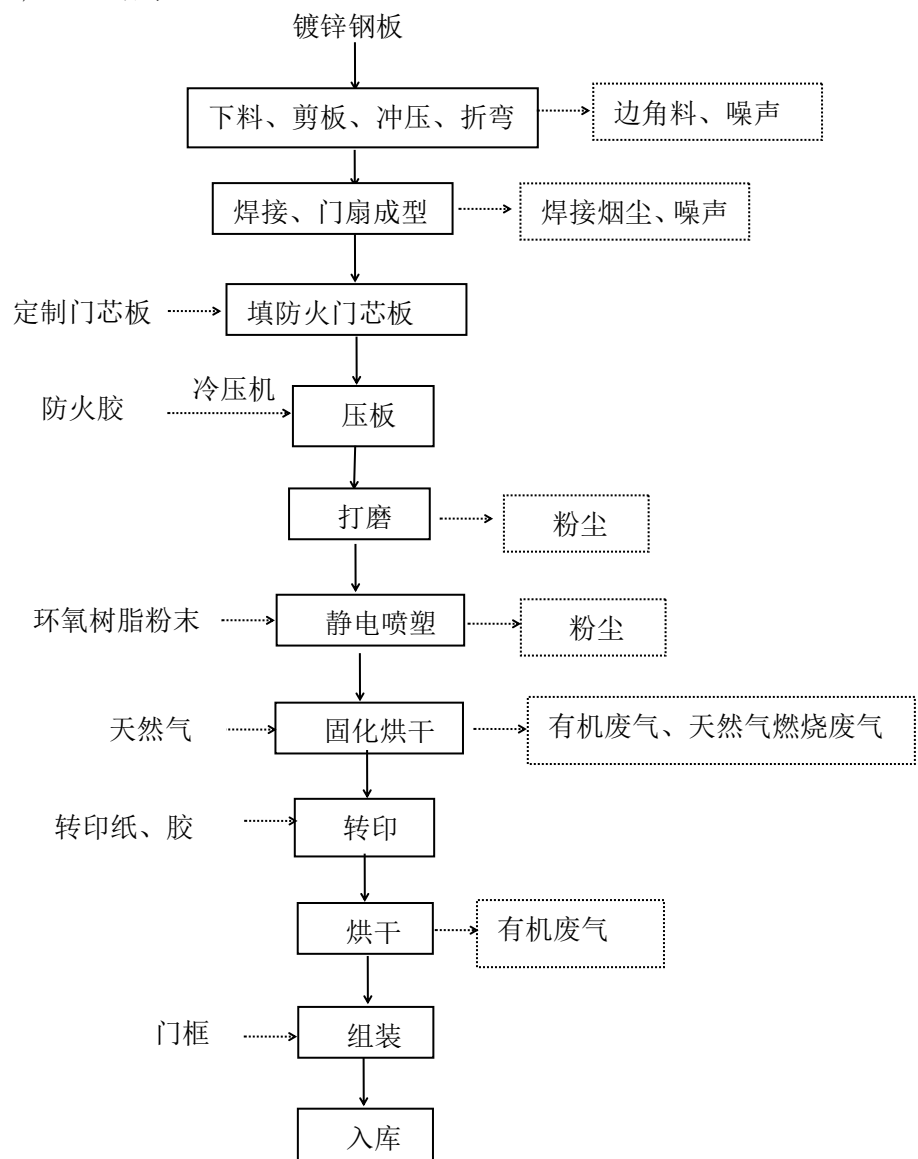


图 3 营运期防火门门扇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3) 防盗门生产工艺

① 防盗门门框生产工艺

防盗门门框生产工艺流程与防火门门框生产工艺流程一样，详见附图2。

② 防盗门门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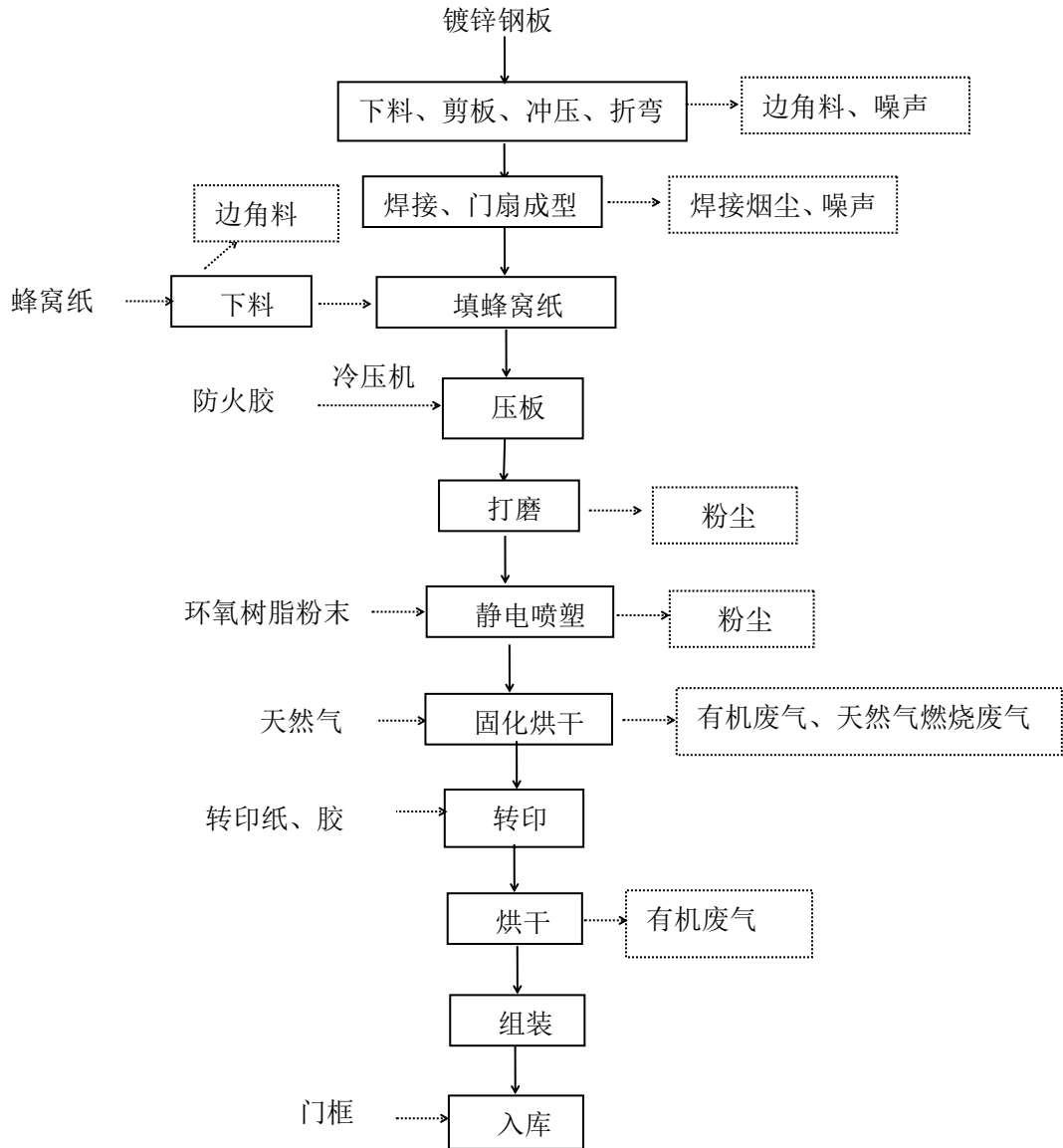


图4 营运期防盗门门扇生产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项目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环评至今，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及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防火门门扇、防盗门门扇生产工艺中减少了转印后的清洗工序，同时项目增加了部分机加设备，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取消清洗工艺后减少了生产废水的排放，冲床、

折弯机等机加设备的增加未导致项目生产规模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增加。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	无变动
规模	年产保险柜 3 万台、防火防盗门 4 万樘、密码柜 2 万套、文件柜 4 万套	年产保险柜 1.5 万台、防火防盗门 2.5 万樘、密码柜 1 万套、文件柜 2 万套	/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燕山路 17 号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见图 1、图 2、图 3、图 4	保险柜、密码柜、文件柜、防火防盗门门框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火防盗门门扇取消清洗工序，增加了折弯机、冲床、切割机、开槽机、成型机、折边机、开平机	取消清洗工序减少了废水排放，设备的增加未导致新增生产工艺和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未导致生产规模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聚酯滤芯过滤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胶合、固化烘干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取消清洗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	减少生产废水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及沉淀池捞渣全部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胶桶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焊渣、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胶桶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取消清洁工序无废转印纸及沉淀池捞渣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合理布局、减震降噪，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并不得扰民。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1	大气污染物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转印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机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3	固体废物	废边角余料	--
		喷塑回收粉尘	--
		废焊渣	--
		废包装材料	--
		生活垃圾	--
		废活性炭	--
		废润滑油	--
		废胶桶、废润滑油桶	--
		废含油抹布	--
4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取消清洗工序后，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设置了 2 套喷涂设备，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聚酯滤芯过滤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部件在喷塑工序完成后进入烘干室进行固化作业，防火门和防盗门门扇在贴膜后将再次送入烤箱内进行烘烤，在固化、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防火门和防盗门生产过程中采用人工涂胶，项目在涂胶工段设置集气罩，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气经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金属工件打磨粉尘主要采取加强管理，对散落在地的金属粉尘及时清理等措施。

项目固化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与有机废气共用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0~90dB(A) 之间，各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7。

表 7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剪板机	70~8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震
折弯机	75~85	
液压机	75~85	
保护焊机	75~80	
冷压机	80~85	
冲床	75~80	
喷塑机	85~90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全部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粉末回收系统收回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焊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其危废间采用环氧树脂地坪+铁托盘进行防渗，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6、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表 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处理方式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烘烤、固化、胶合废气	有机废气	0.152kg/h 0.304t/a	0.015kg/h 0.03t/a	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焊接工序	焊烟	1.2kg/a 0.003mg/m ³	少量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打磨工序	打磨粉尘	少量	少量	加强通风	通风换气
	喷塑工序	粉尘	6mg/m ³ 0.06t/a	46mg/m ³ 0.5t/a	设备自带滤芯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备自带滤芯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44.1kg/a 129.03kg/a 21.14kg/a	17.89kg/a 17.89kg/a 0.38t/a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 ₃ -N	1140t/a	600t/a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0	--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取消清洗工序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4.25t/a	7.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钢材边角料	21.85t/a	12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废品回收站
		喷塑回收粉尘	6t/a	3t/a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焊渣	0.15t/a	0.0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转印纸及沉淀池废渣	0.3t/a	--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材料	2.5t/a	1.5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t/a	0.05t/a	集中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9.6t/a	4.5t/a		交由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抹布	0.02t/a	0.01t/a		
		废机油桶	0.05t/a	0.03t/a		
废胶桶		0.2t/a	0.1t/a	交由供应厂家回收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	/	减震、隔声、降噪	减震、隔声、降噪
----	------	------	---	---	----------	----------

7、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表9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固定焊接工位并配套焊烟净化器	2.0	固定焊接工位，配套了4台焊烟净化器	2.0
	喷塑粉尘	聚酯滤芯+15m排气筒(G1)	2.0	聚酯滤芯+15m排气筒(G1)	2.0
	有机废气	集气装置+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G2)	8.0	集气装置+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G2)	10.0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排气筒(G2)	/	15m排气筒(G2)	/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由30m ³ 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污水处理厂处理	1.5	由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污水处理厂处理	1.5
	生产废水	由20m 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0	---	--
固废	生活垃圾、废焊渣	垃圾收集桶，环卫清运	0.5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0.5
	废钢板边角料、废转印纸及沉淀池废渣	设置固废暂存间50m ²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1.0	设置固废暂存间50m ³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1.0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油桶	设置危废暂存间10m ² ，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5	设置了一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铁托盘防渗，收集后定期交	2.5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	2.0	备降噪、隔声、减震基座等	2.0
环境管理与监测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设置标识牌	0.5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设置标识牌	0.5
合计			21		22

4、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1、项目情况

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1日，选址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燕山路17号，主要从事保险柜、防火防盗门、密码柜、文件柜的生产、销售。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新建保险柜、防火防盗门、密码柜、文件柜四条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保险柜3万台、防火防盗门4万樘、密码柜2万套、文件柜4万套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办公设备生产项目，属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和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禁止类之列，属于允许范畴。同时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同时本项目于2018年8月28日取得《四川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682-33-03-294826]FGQB-0228号，备案机关：什邡市发展和科技局）。

该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的相容，项目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建设合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与选址合理性结论

（1）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新征地块进行建设，根据2019年1月25日什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什邡市不动产权第001399号”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什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682201910011号”，明确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要求。

（2）与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内，2010年5月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10】9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的批复》”对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进行

了批复，同意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设立为省级开发区；2011年5月《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川环建函【2011】195号）。同年，中共什邡市委以什委发【2017】7号“中共什邡市委、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发展的意见”明确将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从原来的“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型建材、机电和石化等产业”调整为“节能环保产业、金属冶炼、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产业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保险柜、防火防盗门、密码柜、文件柜的生产，为金属家具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新征地块进行建设，处于园区的新型材料产业区内，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同时，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同意入园”。

（3）与相关的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四、主要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第2点“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中指出：“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二）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源防治中指出：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中加强全过程控制，所使用的均为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项目建设后加强废气收集，安装“UV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的高效治理设施，无法密闭的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相关要求。

②与《2017年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

《2017年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要点》中“二、重点任务（一）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中指出：1、实施工程治理减排行动。4、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工程，完成VOCs污染源详查，建立VOCs排放源清单，加快石化、汽车、涂装、家具等重点行业和园区VOCs治理，列出100加VOCs污染源集中整治”。

本项目实施后通过设置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治理设施，做到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2017年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要点》中相关要求。

③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7年实施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7年实施计划》“二、重点任务（一）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中“3、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本项目实施后通过设置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治理设施，做到有机废气综合治理，达到了达标排放目的。因此，本项目符合《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7年实施计划》中相关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燕山路17号，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以工业厂房为主，项目西南面紧邻燕山路，路对面为空地，东南面为华川公司园区配送站，生产车间与配送站厂界的距离约37m；东北面为四川翌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距离为50m；西北面紧邻四川天佑建实业公司及什邡泰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加工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所处区域无社会所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供电、供水等能源充足，不对项目建设产生制约因素。

通过以上几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评价，什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74.8%。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8.7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4.6 \mu\text{g}/\text{m}^3$ ，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73.8 \mu\text{g}/\text{m}^3$ ，不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PM_{2.5}年均值 $46.1 \mu\text{g}/\text{m}^3$ ，不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O₃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为 $166 \mu\text{g}/\text{m}^3$ ，未到达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 $1.5\text{mg}/\text{m}^3$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石亭江金轮断面9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类水质类

别；7月、10-12月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水质类别；1月、2月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Ⅴ类水质类别；3-6月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Ⅳ类水质类别；8月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劣Ⅴ类水质类别。2018年，石亭江金轮断面达到Ⅱ类及Ⅲ类水质类别的比例为41.7%，达标率较2017年有较大幅度提高，全年该断面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Ⅳ类水质类别，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氟化物。

(3) 声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达标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依托什邡市通瑞玻璃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20m³)收集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向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在采取整改措施后，废水可实现有效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废气：焊接烟尘通过焊烟净化器净化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喷塑粉尘通过聚酯滤芯+15m排气筒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化废气通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风机+15m排气筒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在采取现有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的基础上，加强运营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厂房外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固废：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理，对环境的影响甚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去向明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选择适当，运行稳定、可靠，能达到环保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7、清洁生产结论

总体而言，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能源使用、原料使用、生产设备使用、生产工艺、固体废物资源化、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各个环节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措施，基本能够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项目为：

SO₂: 44.1kg/a, NO_x: 129.03kg/a, VOCs: 0.642t/a

由于本项目污水将经内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经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10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建议指标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建议控制指标量	备注
废水	COD	0.388	厂区总排放口
	氨氮	0.029	
	COD	0.057	灵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氨氮	0.0057	

9、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风险事故隐患在可接受范围。

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综上所述，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保险柜生产项目选址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燕山路 17 号进行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总图布局合理，贯彻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实施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立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

境保护意识；

2、经常检查各类设备是否完好，保证其正常运行；

3、认真落实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搞好厂区绿化，吸声、抑尘。

5、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6、防火工作应常抓不懈，防止发生火宅事故引发环境风险事故。

环评批复

一、项目建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及其他附属设施，安装设备，建设保险柜、防火防盗门、密码柜、文件柜生产线，建成后年产保险柜 3 万台、防火防盗门 4 万樘、密码柜 2 万套、文件柜 4 万套。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 0.35%。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备案（川投资备[2018-510682-33-03-294826]FGQB-0228 号）。经开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园，什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682201910011 号），什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川（2019）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9 号），并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达标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聚酯滤芯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

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三）落实控制和建设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

（四）总量指标

废水：COD0.0388t/a、氨氮 0.029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废气：SO₂0.044t/a、NO_x0.129t/a、VOCs0.642t/a。

（五）项目建设设计安全、水务和防护要求请按安全、水务和防护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执行。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

（六）今后如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予以处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5、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18-19日对“保险柜生产项目（一期）”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活性炭装置进口、出口	vocs	3次/天，2天
活性炭装置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次/天，2天
喷塑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2天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VOCs、颗粒物	3次/天，2天

2、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外四周设置4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厂界噪声在距厂界外1米处，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2次。

3、废水监测

表 13 废水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预处理池废水排放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3次/天，2天

4、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HJ-1 大气采样器 编号：TJHJ2014-01 TJHJ2015-02 TJHJ2015-03	

			TJHJ2015-04 AUY120 万分之一电 子天平 编号: TJHJ2014-14	0.001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 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 (第四版增 补版)	JH-1 大气采样器 编号: TJHJ2014-01 TJHJ2015-02 TJHJ2015-03 TJHJ2015-04 GC9790II 型气相色 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 TJHJ2017-07	/

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 化碳解吸-气相色 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 (第四版增 补版)	崂应 3012H 烟尘采 样器 编号: TJHJ2017-05 JH-1 大气采样器 编号 TJHJ2015-02 GC9790II 型气相色 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 TJHJ2017-07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崂应 3012H 烟尘采 样器 编号: TJHJ2017-05 LB-8L 真空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43 GC9790II 型气相色 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 TJHJ2015-01	0.07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 (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及 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崂应 3012H 烟尘采 样器 编号: TJHJ2017-05 TLBT-125 红外分光 测油仪 编号: TJHJ2014-3	/

表 16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PHSJ-3F 型实验室 pH 计 编号: TJHJ2017-22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BOD5 生化培养箱 编号: TJHJ2014-11	0.5mg/L
SS	重量法	GB11901-89	AUY120 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

			编号: TJHJ2014-1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编号: TJHJ2017-38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TJHJ2019-96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810spc 编号: TJHJ2014-09	0.05mg/L

表 17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6221A 型 编号: TJHJ2014-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编号: TJHJ2014-06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 8、废水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

表 18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	------	------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苯系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表5标准限值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 (m)	/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20	15	3.5	1.0
	SO ₂	550	15	2.6	0.4	12	15	0.5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40	15	3.1	2.4
VOCs	60	15	3.4	2.0	60	15	3.4	2.0	
废水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00				
	悬浮物		400		400				
石油类		100		100					
厂界噪声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 dB(A)	等效声级		昼间	65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5 dB(A)	等效声级		夜间	55 dB(A)	等效声级		

三、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月18-19日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活性炭装置进口	1月18日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8.7	9.41	8.52
活性炭装置排放口	1月18日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97	3.67	2.74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0	0.015
活性炭装置进口	1月19日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6.52	6.02	5.53

活性炭装置 排放口	1月19日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10	1.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3	0.011
燃烧废气排 放口	1月18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5.9	34.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6	0.197	0.186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7.95x10 ⁻³	8.24x10 ⁻³	8.20x10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NO _x 排放速率	kg/h	7.95x10 ⁻³	8.24x10 ⁻³	8.20x10 ⁻³
	1月19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9.8	3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1	0.193	0.203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9.75x10 ⁻³	9.73x10 ⁻³	9.80x10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NO _x 排放速率	kg/h	9.75x10 ⁻³	9.73x10 ⁻³	9.76x10 ⁻³
喷塑废气排 放口	1月18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3.2	50.6	52.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2	0.284	0.300
	1月19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0.4	39.7	4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5	0.226	0.229

表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	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1月18日	上风向北 1#	0.125	0.073	0.089
		下风向西南 2#	0.196	0.236	0.250
		下风向南 3#	0.214	0.290	0.215
		下风向东南 4#	0.268	0.254	0.268
	1月19日	上风向北 1#	0.107	0.073	0.125
		下风向西南 2#	0.267	0.236	0.268
		下风向南 3#	0.214	0.236	0.197
		下风向东南 4#	0.249	0.291	0.215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1月18日	上风向北 1#	0.36	0.37	0.24
		下风向西南 2#	0.70	0.71	0.67
		下风向南 3#	0.59	0.62	0.63
		下风向东南 4#	0.82	0.75	0.78

1月19日	上风向北 1#	0.14	0.10	0.07
	下风向西南 2#	0.68	0.65	0.72
	下风向南 3#	0.80	0.70	0.68
	下风向东南 4#	0.67	0.56	0.60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表 5 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8-19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 1#	56	55	47	44	54	55	47	44
厂界东 2#	54	55	45	43	54	55	47	43
厂界北 3#	54	56	45	45	56	55	45	44
厂界西 4#	57	55	45	44	55	55	46	44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5 LeqdB (A)、夜间 55LeqdB (A))。

3、废水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8-19 日对项目外排生活废水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无量纲)	1月18日	7.81	7.77	7.22
	1月19日	7.62	7.65	7.77
氨氮	1月18日	13.4	13.1	13.7
	1月19日	12.9	13.5	14.0

化学需氧量	1月18日	65	50	50
	1月19日	72	70	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月18日	16.8	16.3	15.8
	1月19日	17.3	17.8	17.0
悬浮物	1月18日	19	18	15
	1月19日	17	14	12
石油类	1月18日	1.31	1.32	1.28
	1月19日	1.35	1.32	1.2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生活废水污染物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6、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废水处理与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处理与排放

胶合、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聚酯滤芯过滤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减震后厂界噪声昼间 54-57dB(A)，夜间 43-47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余料、废焊渣等，全部销售给废旧回收中心进行回收利用；喷塑回收的塑粉全部回用于喷塑工序；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含油抹布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3t/a, SO₂: 0.018t/a, NO_x: 0.018t/a。

6、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7、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塑粉尘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

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8、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6月由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2019年6月25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9]40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完成建设。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9、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建有规范的排污口。

10、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兼职人员管理。

1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为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管理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企业内部的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企业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

12、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表 23 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项目取消清洗工序，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按分区防渗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硬化处理，危废间采用环氧树脂+铁托盘进行防渗。
2	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达标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聚酯滤芯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聚酯滤芯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胶合、固化、烘干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扰民。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含油抹布交由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5	落实控制和建设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	已落实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实现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6	总量控制指标：废水：COD0.0388t/a、氨氮 0.029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废气：SO ₂ 0.044t/a、NO _x 0.129t/a、VOCs0.642t/a。	废水污染物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废气：VOCs；0.03t/a，SO ₂ ：0.018t/a，NO _x ：0.018t/a。

7、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21年1月18-19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pH为7.22-7.81，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7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17.8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14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9mg/L，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91mg/m³，喷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3kg/h，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203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小于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小于3mg/m³，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3.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kg/h，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之规定。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0.82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之规定。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减震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5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余料、废焊渣等，全部销售给废旧回收中心进行回收利用；喷塑回收的塑粉全部回用与喷塑工序；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含油抹布、废油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纳海环境有限公

司处置。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群乐科技有限公司“保险柜生产项目（一期）”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出入库及转移记录；
- 3、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